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哈電股份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哈電股份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花旗」)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 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H股收購要約」);自願撤銷哈電股份 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合併」)。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有關 股收購要約的接納表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由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聯合向哈電股份

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合併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接納 股收購要約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撤銷上市地位(如適用)、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決議案。

倘閣下對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程序，請致電+852 2862 8647。

本服務熱線乃由哈電集團委聘的外部服務商(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理，將不會提供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的任何資料。本服務熱線將僅提供行政事宜資料(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接納 股收購要約的程序)及無法且不會為關於 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 或合併的益處提供建議，或者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並且不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招誘委任代表或投票。

我們謹此敦促全體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指引

獨立股東可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哈電股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5、號)或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73號合和中心11樓)，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及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 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指引

- () 為接納 股收購要約，務請 閣下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 如 閣下的 股乃以 閣下名義登記，請 閣下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股股票及 或過戶收據及 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哈電股份 - H股收購要約」，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至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7號合和中心1樓112-111號舖)。

- () 如 閣下的 股乃以代理人公司或 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請：
 - () 發出 閣下的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 股收購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代表 閣下擬接納 股收購要約的 股數量有關的 股股票及 或過戶收據及 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哈電股份 - H股收購要約」，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至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7號合和中心1樓112-111號舖)；或

 - ()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以 閣下名義登記 股，並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股股票及 或過戶收據及 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哈電股份 - H股收購要約」，以郵

接納表格

[http://www.hkex.com.hk/2010052001010](#)

於聯交所網站的下載連結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http://www.hkex.com.hk/20100520/2010052001010](#)

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http://www.hkex.com.hk/20100520/2010052002010](#)

接納表格

[http://www.hkex.com.hk/20100520/2010052001010](#)

警告

H股收購要約乃以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條件為條件，而合併乃以於各方面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撤銷上市地位將會完成。由於針對合併的合併條件與針對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有別，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亦不能肯定合併將會繼續進行。因此，哈電股份的股東及 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哈電股份的證券(包括H股及它們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斯澤夫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張英健
執行董事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董事會包括：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孫智勇先生及遲鳴先生。

哈電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股份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股份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股份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哈電股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